

# 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速通信”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机构大成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 【公司回复】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间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

### **②核查内容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0 年引入机构投资者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增资价格参照了公司所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投入状况及能力，综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并经投资方与公司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按照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1.07 亿元定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一次引入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价格并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发展情况，经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定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引入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 2014 年度公司预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的 10 倍计算的公司价值人民币 2 亿元为定价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引入的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15 年预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万的 11.3 倍计算的公司价值人民币 2.6 亿元为定价依据。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是承诺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③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真实、充分、合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

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补充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已申请相关专利，部分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 技术名称             | 相关专利                                                                              |
|------------------|-----------------------------------------------------------------------------------|
| TD-S/TD-L 独立电调技术 | “一种 4G 天线的小型化移相器”、“一种应用于 4G 天线的双极化振子”、“一种 4G 天线的一体化馈电网络”、“一种具有电调和手动调节功能的内置天线驱动器”等 |
| 多频技术             | “一种四频多模电调天线”、“新型超宽频段辐射单元及含该辐射单元的多频天线”、“一种 4G 天线的小型化移相器”等                          |
| 基于地磁偏角的自动方位角识别技术 | “自动定位扇区的基站天线”、“一种具有电调和手动调节功能的内置天线驱动器”等                                            |
| 小型化低剖面天线技术       | “低轮廓双宽频全向吸顶天线”、“小型化低频振子”、“一体化天线（小型化多扇区）”、“一种小型化低频振子及具有该振                          |

|                |                                                                                                                                    |
|----------------|------------------------------------------------------------------------------------------------------------------------------------|
|                | 子的基站天线”等                                                                                                                           |
| 大下倾电调技术        | “大下倾电调基站天线”、“提高移相量和集成度的移相器及具有该移相器的基站天线”、“提高移相稳定性的移相器”等                                                                             |
| 杆塔型一体化站址解决方案技术 | “共站共址基站天线(杆塔式)”、“太阳能景观灯式一体美化天线”、“一体化通信基站(景观塔)”、“一体化通信基站(景观灯)”、“一体化高杆灯通信基站”、“高杆灯基站(海螺型)”、“高杆灯基站(飘带型)”、“基站用模块化预制基础”、“一体化路灯集束美化天线结构”等 |

与传统的美化天线及基站天线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效率、性能、技术水平、产品设计、服务创新、基站利用率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此外，公司通过宽频化、双极化、电调远程控制、一体化美化等特殊的“基站一体化美化”设计技术，开发了包括方柱、圆柱、排水管、排气管、集束、太阳能、壁挂、空调等多种形式的基站一体化美化天线产品及共站共址解决方案，涵盖 GSM、TD-SCDMA、TD-LTE 以及 GSM/TD、FDD、FDD 等多网络共站共址多个频段，实现天线性能与外观造型的完美统一，达到增加天线有效容量、减少天线数量、提高天线适用性的效果，而且能够解决目前移动通信基站网络的建设瓶颈问题。

相比其他美化天线产品，公司产品采用低剖面小型化设计，使产品体积较其他同等性能产品缩减约 20%。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超宽频设计，可以覆盖 1710-2690MHz（4G）频段，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具备高度集成的特点，采用嵌入式设计，将电源系统、射频设备、无线设备、传输设备等集成在一起，实现微机房或无机房解决方案，节约基站占地面积。因此，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可替代性较低。

”

## （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架构

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销售模式”补充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建立有《客户服务与管理控制程序》及《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售后服务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客户投诉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当公司接到客户投诉时，由市场管理部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制作《客户投诉受理单》，并由品质部门及技术部门对客户投诉的原因进行分析，以下列示可能存在的投诉原因：

| 不良现象     | 范例                                                    | 原因分析取向             | 所属投诉类型          |
|----------|-------------------------------------------------------|--------------------|-----------------|
| 产品外观不良   | (1)产品变形；<br>(2)破损；<br>(3)掉漆、碰伤；<br>等等                 | 运输、包装、检验方面         | 产品质量类<br>(外观)   |
| 产品电气不良   | (1)驻波比；<br>(2)增益；<br>(3)隔离度；<br>(4)方向图（下倾角）；<br>等等    | 设计、制程工艺、检验方面       | 产品质量类<br>(电气)   |
| 产品使用功能不良 | (1)安装使用困难；<br>(2)使用寿命短；<br>(3)结构不牢固；<br>(4)不通电；<br>等等 | 工程技术服务、结构设计、材料使用方面 | 质量类<br>(产品结构设计) |
| 产品漏标贴    | (1)无辐射标贴；<br>(2)无产品标贴；<br>等等                          | 生产制程、检验方面          | 产品质量类<br>(标贴)   |
| 数量不准确    | (1)少装配件；<br>(2)成品数量不足；<br>等等                          | 运输、包装、出货、安装方面      | 包装运输类           |

在确定客户投诉原因后进行分析，判定责任部门，确定投诉处理结果，如退货换货（客户要求退掉不良品，并同时换取良品）、退货返修（客户要求退掉不良品，由公司技术部门判定可返修处理）、工程服务处理（客户要求公司及时在现场处理技术、安装、施工问题）等，以解决客户投诉及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

### **(3)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合格品的处理机制及流程进行了核查。

####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产品制造管理流程》、《客户服务与管理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

#### **②核查内容及依据**

公司建立有《客户服务与管理控制程序》及《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售后服务制度。当公司接到客户投诉后，通过索取不良品、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初步排查，填写《客户投诉受理单》。品质部门对客户投诉现象与客户沟通确认，针对客户投诉问题展开调查。若为不合格产品问题，在确定不合格产品的投诉原因（外观不良、电气不良、使用功能不良等）后，由品质部门分析划定相关责任部门，并做出相应的投诉处理结果，包括：①退货换货处理，即跟单员将客诉不良品办理入库手续，由仓库从 ERP 系统输出《销货退回单》，并通知品质部或小区室分部组织责任部门进行实物分析；②退货返修处理，即跟单员将客诉不良品申请办理入库手续，由计划物控办从 ERP 系统输出《销货退回单》，并通知品质部或小区室分部组织技术（基站转化后产品由制造部/生产工程部担当，转化前产品由技术中心担当）等相关部门进行实物分析。经分析可返修的退货，由技术部门制定返修方案，返修方案应包括需返修的工序、返修工序操作及品质控制重点、返修所需物料清单等，返修所需物料清单由技术部门提供至技术中心录入 ERP 系统。计划物控办安排制作部门进行返修工作，制作部门返修实施时，技术部门应在工作现场指导实施。在处理完客户关于不合格产品的投诉后，公司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及时安排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跟进反馈，确保及时解决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生产管理控制要求，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 **③核查意见（或结论）**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客户售后及投诉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的处理机制及流程健全、有效。

1.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照，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拥有的各种资质及业务许可证，对比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出具相关承诺，看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拥有的各种资质及业务许可证，对公司相关人员

进行访谈，并从公开渠道了解到公司取得各种资格证的续期要求及程序，并分析公司续期的可行性。

## **②核查结论**

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4、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面已经取得 OHSAS 180001：2007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响应和控制程序。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安全检查、劳动防护、预防演练、风险控制评估、危险源识别等控制手段和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可防，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对于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的站点施工，建立项目安全督导制度和项目施工检查制度，通过委派项目安全员，督导施工方严格执行移动通信行业安全标准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规范，同时帮助被监督对象改进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并定期组织施工方实施安全责任检查，保证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及依据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故公司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及风险控制方面已经取得 OHSAS 180001: 2007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响应和控制程序。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安全检查、劳动防护、预防演练、风险控制评估、危险源识别等控制手段和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可防，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对于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的站点施工，建立项目安全督导制度和项目施工检查制度，通过委派项目安全员，督导施工方严格执行移动通信行业安全标准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规范，同时帮助被监督对象改进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并定期组织施工方实施安全责任检查，保证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所处辖区的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③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公司已通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日常业务中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响应和控制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况。

1.5、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3、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美化天线及高性能基站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共建共享站址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另，根据《关于引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14大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

(2) 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②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已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19132015000037，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①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及观察了公司生产过程。

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只排放少量废气，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等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也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 ②核查结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中不会产生大规模工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在排放废气方面已环保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未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1.6、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运营商客户取得合同订单，通过商业谈判模式向系统集成商客户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度           | 招投标方式         |              | 商务谈判模式        |              |
|----|--------------|---------------|--------------|---------------|--------------|
|    |              | 金额（元）         |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元）         |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
| 1  | 2013 年       | 35,050,141.24 | 34.90        | 65,372,613.05 | 65.10        |
| 2  | 2014 年       | 91,556,552.32 | 56.55        | 70,347,024.76 | 43.45        |
| 3  | 2015 年 1-4 月 | 27,886,663.19 | 63.39        | 16,106,946.62 | 36.61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获得 22 份、16 份、20 份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了 24 份、42 份、8 份合同。

公司进行的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并制定了反商业贿赂措施，具体包括：①公司与客户签订廉洁协议书，并缴纳廉洁保证金；②公司与业务人员签订诚信保证书，要求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遵循廉洁自律原则；③建立举报电话，鼓励员工及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检举商业贿赂行为，并为检举人保密；④建立报价专员制度，禁止具体经办人员操作报价，实现公司报价统一管理。

”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询问了公司获取订单的流程，核查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客户的招投标信息，

分析公司取得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分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两类。移动通信运营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上游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再结合省地市级项目引导及推广了解客户产生具体业务需求，一般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省级或市级单位签订框架性协议合同进行销售；对于通信系统集成商客户，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引导推广，根据具体需求对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所属派出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判刑或被处罚的情形。

## **②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类型选择销售模式并获得销售订单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1.7、关于应付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如存在，请公司回答以下问题：（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票据的开具、支付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

公司是基于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到期货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的流程为：公司于每个月底会由财务人员汇总采购部门当月提请的供应商请求支付到期款项的付款计划表，财务人员会要求采购部门提供对应的采购合同，确认无误后由出纳向银行提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应付票据管理措施，没有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询问了公司的相关财务人员，核查了公司的票据备查账簿，核对了应付票据明细账和应付账款明细账，分析应付票据的开具与应付账款的勾稽关系；检查了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仓库验收单、发票等相关信息，核实了采购债务的真实性；对期末的应付票据全部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未发现回函不符的情况；核对了报告期内汇票保证金的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对应关系，未出现不符情况。

经核查，应付票据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主办券商与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的行为已逐年减少，亦未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

析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以及“（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披露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经营业绩、收入、费用进行了核查分析。

**①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采购、销售、费用支出等重要内部控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核查了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由内部控制导致的财务和经营风险较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充分性。

**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分析**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分析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公司 2014 年的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6,148.08 万元，增长率为 61.22%；主要是受益于国内三大运营商加大 4G 网络建设、终端客户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天线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是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力度，调整对各地办事处的管理方法，提高了管理效率，促进收入增加。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16%、42.99%以及 38.07%。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4.92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客户构成中运营商比例增加，运营商的收入毛利率较集成商收入毛利率略高。

经分析，主板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波动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对公司收入、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报告期的收入、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出库单、验收报告、对账单、发票等资料，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了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原始票据，查看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检查了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查看了销售退回的相关手续，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冲回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企业不存在跨期调整利润的情况。

1.9、公司预付款项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到货及冲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已到货未结转的情况。

**【回复】**

**(1) 公司预付款项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到货及冲抵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较高，期后到货及冲抵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4）预付账款”补充披露期后到货及冲抵情况，内容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因已到货冲抵了 1,620.23 万元，余额为 2,081.62 万元。**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已到货未结转的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①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入库流程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明细表，抽盘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部分存货，并倒扎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账面数核对，确认账实相符；查阅重大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

**②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披露真实，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已到货未结转的情况。

1.10、关于关联方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关联方占款的原因、利息约定、公司对于关联方占款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并说明款项回收方式，是否以现金收回。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关联方占款的原因、利息约定、公司对于关联方占款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并说明款项回收方式，是否以现金收回。

**【公司回复】**

关联方占款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5)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中存在较大额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是因为公司处于发展公司业务的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关系，双方并未就利息问题形成书面协议，且未支付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期末余额情况为：

|                  | 陈晖         |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0          | 150 万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271.54 万 | 458.8 万       |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1,020.15 万 | 0             |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经由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制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讨论后实施，保证款项使用的合理性。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股改同时，制定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内容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 ①核查程序及内容（或依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检查短期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核对信息的真实性；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单、陈暉的定期存款单，以及报告期后资金往来情况和银行账户流水单。

#### ②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占款已全部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归还，企业现已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11、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请公司补充说明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零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回复】**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上述两个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之“(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披露说明相关情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上述三个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4) 开发支出”披露说明相关情况。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零的合理

性。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未有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零的情况，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笔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4）开发支出”作出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5.4.30 | 资本化开始<br>时点 | 资本化的<br>具体依据 | 截至期<br>末的研<br>发进度 |
|-----------------------|----------|------------|--------|------------|-----------------|-----------|-------------|--------------|-------------------|
|                       |          | 内部开<br>发支出 | 其<br>他 | 计入当<br>期损益 | 确认为<br>无形资<br>产 |           |             |              |                   |
| FAD 基站天<br>线研发        |          | 93.91      |        | 93.91      |                 |           |             |              | 处于研<br>究阶段        |
| 4G 多频多<br>模电调天线<br>研发 |          | 112.62     |        | 112.62     |                 |           |             |              | 处于研<br>究阶段        |
| 合计                    |          | 206.53     |        | 206.53     |                 |           |             |              |                   |

”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了公司针对研发制定的相关制度，取得了公司的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书，观察了公司的研发过程针对企业的过程与研发成果，核查了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与研发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②核查内容及依据**

经核查上述内容及履行相应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研究

与开发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财务处理上将开发阶段单独核算的三项费用支出归集为开发支出的资本化，这三项费用分别为直接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过程中打板领料以及装备调试费（检测及开模费用）。直接研发人员的工资以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每个项目组的研发人员清单来所编制的开发阶段的人员工资单来确认；研发过程中的打板领料是由研发人员向仓库领料，填写研发用的领料单来确认开发支出金额；装配调试费是由于测试出来的样品需要用更精准的仪器以及专业人士测试，需要请外部的测试机构测试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开模费用，以外部机构开具的发票来确认开发支出的金额。

### **③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是准确和一致的。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①企业通过输入阶段、手板阶段的活动，已经完成了前期的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使得此项目具备了开模的条件，已经达到了企业计划规划书中的功能、特性和技术所必需的活动。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一条“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实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企业所签订的新的销售订单上的新的产品需要此项专利才能完成，故企业研发此项专利为企业内部使用。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二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企业所研发并产生的专利技术全部应用于自身的销售产品中，为企业带来了经济利益。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三条“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企业专门建立了研发机构，拥有 60 多人的研发团队，具有此行业内的精英人才，有足够的技术资源；企业的技术研发为产品所用，企业将研发支出的资金作为预算中的首要，以满足研发支出的需求。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四条“有足够的技术、财物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企业以项目为基准，每个项目中开发阶段所发生支出进行单独核算，企业将开发阶段发生的直接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过程中的打板领料、装配调试费三项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将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无法合理分配的，未归集资本化确认。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五条“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企业同时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变更。(1)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收入确认方法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公司前后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补充说明现有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并对于公司现有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收入确认方法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公司前后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补充说明现有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的“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实质为收入确认方法中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2013年调整前的收入为13,006.75万元，调整后的收入为10,042.28万元，收入减少2,964.47万元。依据公司原有收入确认的时点，所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的，只需要客户签收运货单即可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所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的，待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为收入。公司在2014年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议调整原有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现收入确认时点无论是集成商还是运营商，企业基本上是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的工程完工或者产品验收合格后，与企业对账后确定开具发

票的金额，在开具发票时点，根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大多均为收入金额可明确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承运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 ②国外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确认收入主要是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即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出运单及装箱单后确认收入  |
|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 ①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后，定期对账核实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
|                 | ②需要安装的设备：在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后，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结算合同约定，定期对账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无论是集成商还是运营商，企业基本上是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的工程完工或者产品验收合格，与企业对账后确定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开具发票时点，根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均需要在客户完成验收、完成对账以及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后，方可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对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是具有合理性的，是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并对于公司现有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补充核查。

####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验收单、客户对账单、期后收款记录，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② 核查内容及依据

企业的客户分为运营商和集成商，运营商的收入确认时点：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按客户要求安装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集成商的确认时点：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反馈验收信息，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在调整前，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商品，收到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未进行对账确认金额之前确认了收入，导致后期结算的金额与确认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企业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在调整时将收入确认的时点推迟到与客户对账确认开票及收款金额后才确认收入。

### ③ 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收入确认方法更为谨慎。

1.1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增加专利权的主要情况。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专利权的主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4）开发支出”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专利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公开号          | 类型   |
|----|-----------------|----------------------------|--------------|------------------|--------------|------|
| 1  | 电调天线驱动装置和多频电调天线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调天线多驱动装置和多频电调天线。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320880585.1 | CN203760665U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公开号          | 类型   |
|----|------------------------|-------------------------------|--------------|------------------|--------------|------|
| 2  | 一种具有电调和手动调节功能的内置天线驱动器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电调和手动调节功能的内置天线驱动器。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320818683.2 | CN203721883U | 实用新型 |
| 3  | 新型超宽频段辐射单元及含该辐射单元的多频天线 | 本发明涉及天线设备技术中一种新型超宽频段辐射单元。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10809599.3   | CN104577296A | 发明   |
| 4  | 新型超宽频段辐射单元及含该辐射单元的多频天线 | 本发明涉及天线设备技术中一种新型超宽频段辐射单元。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0825057.0   | CN204333209U | 实用新型 |
| 5  | 一种应用于4G天线的双极化振子        |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应用于4G天线的双极化振子；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20218023.5 | CN203967255U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低频振子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寄生辐射，耦合馈电低频振子；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20480411.0 | CN204167470U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低频振子                 | 本发明涉及一种小尺寸，高性能低频段振子；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10420379.1   | CN104183907A | 发明   |
| 8  | 一种4G天线的多系统独立电调谐控制机构    |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4G天线的多系统独立电调谐控制机构；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20218075.2 | CN203967251U | 实用新型 |
| 9  | 小型化低频振子                | 本实用新型涉及天线设备技术领域一种小型化低频振子，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0752112.8   | CN204333226U | 实用新型 |
| 10 | 基站用模块化预制基础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基站用模块化预制基础；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0846341.6   | CN204418201U | 实用新型 |
| 11 | 一种4G天线的一体化馈电网络         |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4G天线的一体化缩小体积型馈电网络；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10179675.7 | CN103956577A | 发明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公开号          | 类型   |
|----|--------------------------|---------------------------------|--------------|------------------|--------------|------|
| 12 | 一种 4G 天线的小型化移相器          |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4G 天线的小型化移相器；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20217934.6 | CN203967218U | 实用新型 |
| 13 | 一种应用于 4G 天线的双极化振子及 4G 天线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应用于 4G 天线的超宽带双极化振子及天线；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CN201420355269.7 | CN204167468U | 实用新型 |
| 14 | 一种便于维护的集束天线外罩            |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便于维护的集束天线外罩；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0480197.9   | CN204167477U | 实用新型 |
| 15 | 一体化高杆灯通信基站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一体化融合高杆灯通信基站设备；        |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0846250.2   | CN204333219U | 实用新型 |

”

1.1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主要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五）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增资 3,000 万，其中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117.65 万元；2015 年增资 4,000 万，其中形成资本公积 2,930.4817 万元，共计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48.1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资本公积<br>(资本溢价)<br>(万元) | 增资时间             |
|----|----------------------|-------------|--------------|------------------------|------------------|
| 1  |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588.23       | 1,411.77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 2  |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br>心（有限合伙） | 1,000       | 294.12       | 705.88                 |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资本公积<br>(资本溢价)<br>(万元) | 增资时间            |
|----|------------------------|-------------|--------------|------------------------|-----------------|
| 3  |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       | 500         | 133.6898     | 366.3102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 4  |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br>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133.6898     | 366.3102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 5  |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br>司         | 2,000       | 534.7591     | 1,465.2409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 6  |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br>有限公司      | 500         | 133.6898     | 366.3102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 7  | 浚信工业（深圳）有<br>限公司       | 500         | 133.6898     | 366.3102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 合计 |                        | 7,000       | 1951.8683    | 5,048.1317             |                 |

”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8111010 通信设备（《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按照要求的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公司与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已取得最新进展，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本案原告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也出具了编号为（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564 号的《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的撤诉申请。

## 2、公司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的贷款纠纷案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编号为（2015）东一法东民二初字第 919 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纠纷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同意偿还贷款本金 1,107,959.20 元。贷款分两期偿还，第一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前偿还 927,959.20 元，第二期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偿还 180,000.00 元。

截止到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所欠贷款。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

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已作为本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已知悉。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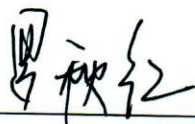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罗秋红

项目负责人:



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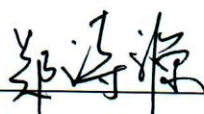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



罗安琪



郑诗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